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程睿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同时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必要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